

《格奧吉爾王國與奧洛斯維坦王國聯合條約》

The Treaty of the Union between the Kingdom of Gheogir and the
Kingdom of Lothwatan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西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於格奧吉爾王國維爾河堡市

吾等，匯聚於維爾河堡市之格奧吉爾王國及洛斯維坦王國代表，基於我們對於和平及團結的渴望及理想，為建立完善、永久及團結的聯合王國，確保法治原則，促進國家團結及公共利益原則，特制定本條約宣告格奧吉爾王國暨奧洛斯維坦聯合王國之城立及統籌規範相關事宜。

第一條

格奧吉爾王國與洛斯維坦王國基於對等合併之原則，簽訂本條約，本條約得引述為聯合王國條約；格奧吉爾王國與洛斯維坦王國在雙方依規定完成條約批准程序後，成立永久且獨立的格奧吉爾暨奧洛斯維坦聯合王國。

第二條

格奧吉爾王國及洛斯維坦王國自本條約生效後，為構成聯合王國之王國。
格奧吉爾及洛斯維坦君主及其後代均保有對其王國領土之統治權及繼承權。

第三條

聯合王國君主，為國家之元首，他的稱號可以是女王或國王；君主基於二頭政治原則統治，由格奧吉爾君主與奧洛斯維坦君主共同擔任，兩國君主構成君主統治會議，依憲章及法律規定行使職權，此項原則崇高不可顛覆。

第四條

原格奧吉爾王國國民及洛斯維坦王國國民均為聯合王國之國民，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平等，君主陛下政府應確保平等之原則落實。
對於國籍之取得、喪失及恢復，應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聯合王國繼承洛斯維坦王國於國際之地位，聯合王國之外交權歸屬於聯合王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應設立主管機關統籌相關事宜。
原格奧吉爾王國及洛斯維坦王國之駐外機關，由聯合王國政府繼承。

第六條

基於本條約所成立的聯合王國政府，由首相所領導，在國際關係中代表聯合王國、接受其他國家加入聯合王國、與他國締結邦交關係或解除邦交關係，其批准國際條約，並執行王國政府協議同意之職權。
前述王國政府協議同意及批准條約之程序，應另以法律規範。

第七條

基於本條約所設立的聯合王國法院，為聯合王國之最高司法機關，並得在必要時由君主統治會議發布制誥成立王國法院，具體形式應另行規定。

第八條

基於本條約所成立的聯合王國議會，與共治君主共享立法權，聯合王國議會所通過的法律應施行於全王國。

第九條

格奧吉爾王國與洛斯維坦王國在聯合王國內保留其王國地位，得設立政府機關、制定法律及制定憲章；對於兩王國現行之法規，除已明確與現行法制有所衝突及抵觸者，應繼續具有其之效力。

第十條

本條約之生效，依原先兩國之各自程序批准之。

本條約生效後，君主統治會議應召集憲法制定會議，就聯合王國憲制性文件做出根本性、必要性及全面性之討論。

本條約應無限期有效，除王國脫離聯合王國之情況外。

為此，下開各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正體中文繕成兩份。

格奧吉爾王國國王陛下政府

洛斯維坦王國國王陛下政府

全權代表

全權代表



國王陛下 米哈伊爾·米爾科維奇·江
誠佑

國王陛下 高國彥

